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口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的通知 （粤府〔2018〕1 号）	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 （粤府办〔2018〕6 号）	28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8〕70 号）	36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 办法（修订）（粤科规范字〔2018〕1 号）	3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粤交运〔2008〕57 号、粤交水〔2008〕1231 号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粤交法函〔2018〕569 号）	41
广东省农业厅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粤农规〔2018〕1 号）	4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 审理的实施办法》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4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广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47
广东省金融办 广东银监局 广东省网信办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工商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金〔2018〕14 号）	48

【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5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广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
的公告》政策解读 54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人口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的通知

粤府〔2018〕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口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2 日

广东省人口发展规划 （2017—2030 年）

前 言

人口问题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我省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人口结构多样，人口形势复杂。为准确把握我省人口变化趋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更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人口均衡型社会，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按照《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国发〔2016〕87 号）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以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特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旨在阐明规划期内我省人口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战略导向和工作任务，是指导今后较长一段时间人口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全面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依据，并为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决策提供支撑。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40 多年来，我省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人口素质显著提高，人口结构呈现新的特征。特别是随着全面改革开放和城镇化加速，我省成为全国流动人口和常住人口第一大省，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

第一节 人口现状

“十二五”以来，我省人口总量保持惯性低水平增长，人口素质不断提升，人口结构和分布呈现新的特征。

——**人口总量平稳增长**。2016 年末，全省常住总人口为 10999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 568.69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8.9‰，比同期全国水平高出 2.8‰。户籍人口由 2010 年的 8521.55 万增长到 2016 年的 9164.90 万，共增加 643.35 万，年均增长率 12.2‰。人口总量保持惯性的增长态势。

——**人口素质不断提升**。2015 年，全省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7.2 岁，比 2010 年提高 1 岁。至 2015 年底，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57 年，比 2010 年提高 0.15 年，比同期全国平均水平高 1.15 年。2015 年，大专以上教育程度就业人口比例 14.35%，比 2010 年提高 3.62 个百分点。

——**人口老龄化程度有所加重**。从 2012 年起，全省人口年龄结构进入“老年型”时期，人口红利逐年减少。2016 年，常住人口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 8.55%，比 2010 年上升 1.75 个百分点，比全国水平低 2.0 个百分点；人口总抚养比为 34.9%，比 2010 年提高了 3.8 个百分点。

——**人口性别结构基本维持不变**。2016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约 115，比 2010 年的 119 有所降低，但仍高于国际 103—107 的标准；常住人口性别比微升至 110，略高于 2010 年的 109。

——**人口地区分布仍然不平衡**。全省人口密度由 2010 年每平方公里 581 人上升到 2016 年的 612 人，相当于全国人口密度的 4 倍。珠江三角洲地区集聚了超过一半以上的常住人口，并且一直是人口增长最快的地区，从 2010 年每平方公里 1026 人上升到 2016 年的 1094 人。粤东地区的人口密度全省最高，从 2010 年每平方公里 1089 人上升到 2016 年的 1123 人。

——**人口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0 年的 66.2% 提高到

2016年的69.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1.85个百分点。其中，珠江三角洲、粤东、粤西和粤北城镇化水平均有不同程度提高，分别达到84.6%、59.9%、42.0%和47.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由2010年的42.6%提高到2016年的45%。

——**流动人口规模增速放缓**。全省常住人口中，现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县（市、区）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2015年为3201.96万人，比2010年增长2.36%，增幅远低于2010年比2000年的增幅（48.58%）。其中，属于跨省流入的占56.88%，省内流动的占43.12%。与2010年相比，跨省流入人口所占比重降低了11.85个百分点。广东的境外人口占全国的比重较高，近年来也有下降的趋势。

——**家庭维持小型化局面**。2015年，平均每个家庭户3.25人，与2010年的3.20人略有升高，也略高于全国3.10的平均水平。

第二节 发展态势

2017—2030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计划生育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我省人口变动将出现以下主要趋势：

——**生育水平先升后降**。在2020年之前，因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之后的补偿生育，生育水平将略有提高，预计在2017—2018年达到最高1.8左右，随后总和生育率预计将长期保持在1.6左右，低于2.1的正常更替水平。

——**人口规模增长势头减弱**。全省人口规模将维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但增长速度将逐年放缓，与全国人口增长势能减弱的趋势基本一致。户籍人口年增长率预计在2021年之前保持在7‰以上，此后迅速下降，到2030年降到大约3‰左右，年均增长率约5.4‰。常住人口年增长率2020年前保持在10‰左右，之后逐年下降，到2027年之后降到5‰以下，年均增长率约6.6‰。

——**人口老龄化将明显加速**。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将上升到2030年的11%左右。劳动年龄人口比重相应降低，15—6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下降至2030年的72%左右，劳动年龄人口老化现象将不断加重，45岁以上的劳动力人口比重不断上升。少年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重近几年将略有升高，最高达到18.7%左右，之后将不断下降，2030年时达到17%左右。总抚养比将持续提升，2030年达到约38%，仍低于全国水平。

——**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渐回归正常**。伴随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生育政策调整完善，

出生人口性别比将呈稳步下降态势，回归正常，与全国变化趋势一致。但原来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堆积效应，仍将对今后一段时期人口的婚姻、家庭关系产生一定影响。

——**人口地区分布不均衡进一步加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人口流动依然活跃，经济发达地区人口聚集度加大，人口地区分布不平衡将进一步加剧。随着全面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全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新增跨省流入人口的比重将有所降低。

——**人口城镇化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城镇化水平经过持续提高之后发展速度将有所减缓，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存量积压和现量增加相互叠加，人口城镇化将由以数量为主转为以质量为主，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

——**家庭多样化趋势更加明显。**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有效实施，家庭规模将会有一定程度的扩展，同时，家庭居住离散化、关系松散化、生活社会化等特征日益明显。核心家庭、直系家庭仍将是主要的家庭形式，单人家庭、单亲家庭以及“丁克家庭”的比例会有所提高，空巢家庭、隔代家庭、纯老家庭、独居老人家庭以及跨国婚姻家庭等将越来越多，计划生育失独家庭随着成员年龄增长面临发展能力逐渐变弱的突出问题。

第三节 问题与挑战

我省人口结构多样，人口形势复杂，人口与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紧密，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压力较大。**我省的生育率已较长时期处于更替水平以下，虽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生育水平有望出现短期回升，但从长期看，受经济社会发展和生育行为选择变化等因素影响，生育水平存在持续走低的风险，人口规模将出现增长势头减弱并持续下降的趋势。

——**人口规模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矛盾更加突出。**我省人口密度已经是全国人口密度的4倍，随着人口规模的持续增大，我省人口密度将进一步提升，对资源环境的压力更加突出，健康广东和美丽广东建设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人口老龄化加速的不利影响加大。**我省人口老龄化加速将明显增加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压力，凸显劳动力有效供给的不足，人口红利减弱，将持续影响社会

活力、创新动力和经济潜在增长力。

——**人口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我省大专以上学历程度就业人口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就业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差异明显。人口健康正面临多种疾病威胁并存、多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形势，慢病人口快速增加、健康风险日益增多，亚健康人群越来越庞大。

——**人口城镇化面临较多挑战。**不同区域间人口城镇化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地级市中心城区和县城的人口集聚和辐射功能偏弱，城市群、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局面尚未全面形成。人口进一步向大城市集聚，将会加重城市地区尤其是珠三角城市群地区的资源环境压力，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发展需求的矛盾仍将长期存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进程较慢，户籍人口城镇化需要着力推进。

——**流动人口综合管理与公共服务面临一系列问题。**规模庞大的流动人口居留方式日趋常住化和家庭化，但其城市融合程度不高，给城市综合治理带来新的考验。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需要强有力的财政等政策支持。

——**家庭发展能力问题日益突出。**空巢家庭、单亲家庭、独身家庭及其他新型家庭形式的多样化存在，淡化和肢解了家庭传统的情感维系功能、经济创新功能、健康功能、生育功能、养育功能、养老功能，家庭的稳定性减弱。家庭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以及个人的全面发展之间的互动与张力，都将面临新的矛盾和冲突。

总之，我省人口发展与全国人口形势同步进入关键转折期，人口基数大但总量增长势头减弱的趋势不会改变，人口内部结构部分优化与部分不均衡加剧并存，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关系持续凸显。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能动作用，对我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第二章 总体思路

面对我省人口发展变化趋势，必须坚持人口均衡发展的战略定位，加强统筹谋划，把握有利因素，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努力实现人口自身均衡发展以及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人口均衡型社会。

第一节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为主线，立足战略统筹，进一步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按政策生育，充分发挥全面两孩政策效应，不断完善促进家庭发展政策体系，综合施策，创造有利于全面发展的人口总量势能、结构红利和素质资本叠加优势，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综合决策。**注重把握人口各要素之间、人口与经济社会及资源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切实将人口融入经济社会政策，在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重大决策中，充分考虑人口因素，建立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突出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投资于人的全面发展，建立健全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人口政策体系和家庭发展等服务保障政策，不断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强化科学指导。**完善人口预测预报预警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制度。遵循人口规律，适时调整完善政策体系，确保人口规模适度增长、人口结构合理改善、人口素质不断提升、人口流动更加有序。加强超前谋划和战略预判，提早防范和综合应对潜在的人口系统内安全问题和系统间的安全挑战，切实保障人口安全。

——**深化改革创新。**积极转变人口调控与人口服务管理的理念和方法，统筹推进生育政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注重立足省情。**坚持总体规划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充分考虑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人口发展阶段性特征，实施差异化的区域人口政策，同时完善贫困人口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整体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第二节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面两孩政策效应充分发挥，生育水平适度提高，人口素质不断提

升，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分布更加合理。到2030年，人口自身均衡发展的态势基本形成，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程度显著提高。

——**人口总量**。总和生育率逐步提升并稳定在适度水平，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总量达到11400万人左右，2030年达到12500万人左右。

——**人口结构**。出生人口性别比到2020年控制在111左右，到2030年基本处于正常水平，性别结构持续改善。劳动力资源保持有效供给，人口红利持续释放。

——**人口素质**。出生缺陷得到有效防控，慢病人群和亚健康人群得到有效控制，人口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进一步增加，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人口分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升，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携手香港、澳门共建世界级城市群取得积极进展，粤东西北地区城市群进一步优化升级，城镇集聚人口能力增强。人口流动合理有序，人口分布与区域发展、主体功能布局、城市群发展、产业集聚的协调度达到更高水平。

——**家庭发展及重点人群**。家庭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家庭发展能力、社会保障能力和贫困人口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等群体的基本权益得到更好保障，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共建共享能力明显增强。

专栏1 预期发展目标					
领 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人口总量	总人口（常住）	万人	10849	11400	12500
	总和生育率（常住）	个	1.6	1.7	1.6
人口结构	出生人口性别比	100	115	111	107
人口素质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2	77.8	80.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4	≥12.0	≥13.0
人口分布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8.7	71.7	76.7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6.0	50.0	60.0

第三节 战略导向

实现人口发展目标，必须立足广东实际，深入实施国家人口均衡发展战略，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高度和中长期发展层面谋划人口工作，贯彻以下战略导向：

——**注重人口自身均衡发展。**推动人口发展从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优化结构和提升素质多措并举转变。充分发挥全面两孩政策效应，平缓人口总量变动态势，防止人口规模效应快速减退。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努力挖掘各年龄段人口潜能，防治亚健康，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促进社会性别平等。

——**注重人口与经济互动发展。**充分发挥人口能动作用，为经济增长提供有效人力资本支撑和内需支撑。实施积极的人口老龄化政策，防范和化解人口对经济增长的不利影响。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人口与经济布局有效对接，实现人口与技术、产业、公共服务、社会就业良性互动。

——**注重人口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断提升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水平。着力补齐重点人群发展短板，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实施贫困人口精准脱贫，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进一步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模式转变。

——**注重人口与资源环境和谐发展。**健全与不同主体功能区对接的差别化人口政策，多措并举引导人口向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适度集聚，支持鼓励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自愿迁出。严格控制超大、特大城市人口规模。加大环境治理与保护力度，可持续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增强人口承载能力和人口发展动力。

第三章 保持适度生育水平

保持适度生育水平是维持和促进人口良性再生产、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保证。要健全生育政策调控机制，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引导生育水平有效提升并稳定在适度区间，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第一节 健全生育政策调控机制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建立生育政策改革和社会公共政策改革联动机制，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

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建立生育政策微调机制。密切关注生育水平过高和过低地区人口发展态势，注重分析生育意愿的城乡差异、地区差异、民族差异等，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差别化、长效化的生育政策微调机制，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按政策生育。积极推进实施各民族平等的计划生育政策，促进同区域内不同民族的均衡发展。

加强政策储备。开展生育状况调查研究，跟踪评估全面两孩政策效果，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科学评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群众生育意愿、生育行为的影响，做好政策储备，适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

第二节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理程序，全面推行网上办事和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简政便民。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出生人口信息管理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健全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完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体系及工作机制，加强针对青少年及未婚人群、流动育龄人群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推进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健全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强化妇女保健特色专科服务能力建设，提供规范的妇女生殖保健服务。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普及适龄青年婚前、孕前和产前检查，向孕产妇多渠道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做好流动孕产妇跨地区保健服务以及避孕节育的接续。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研发先进适用的计划生育技术和产品，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专栏 2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

优化整合卫生计生资源，健全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建立快速转运通道，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完成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设，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医疗保健机构“两癌”筛查能力，加大宫颈癌、乳腺癌防治力度，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逐步扩大免费“两癌”筛查的覆盖范围。

到 2030 年，实现孕产妇及新生儿人群免费筛查覆盖率达到 100%，每千人口产科床位数增加到 0.49 张以上，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100%。

第三节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完善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制度环境。倡导适龄生育，鼓励优孕、优生、优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构建全面两孩政策的配套政策体系，完善抚育、教育、社会保障、住房等政策，减轻生养子女家庭负担。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必要的便利条件。支持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

强化公共服务的资源支持。加强科学预测，合理规划配置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托儿所和幼儿园等服务机构。增强社区幼儿照料服务功能，鼓励社区邻里开展幼儿照顾的志愿服务。在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或婴儿护理台，保障母婴权益。

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在社会保障、集体收益分配、就业创业、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扶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标准。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信息档案，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空巢家庭、单亲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公办养老机构优先收养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老年人。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作用，构建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关怀长效机制，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困难问题，不断提升其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第四章 优化人口系统结构

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内在要求，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增加劳动力有效供给，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广东人口与经济社会良性发展。

第一节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依法打击“两非”。加强立法和执法，健全考核评估和督查指导制度，依法打击

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各种非法行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和谐。加强卫生计生、药监、公安、统计、教育、民政等部门合作，搭建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出生人口性别比统计监测和预警预测机制。

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加强计划生育、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男女平等、关爱女孩的社会氛围和尊重女性、维护女性的社会风尚。建立健全涵盖女性全生命周期的两性平等教育体系以及劳动就业、职业发展、社会保障等终身权利的制度体系，保障女性终身发展权利。完善关爱女孩的各项利益导向机制。完善计划生育女孩家庭扶助保障政策体系，切实提高女孩及女孩家庭的发展能力。

第二节 增加劳动力有效供给

提升新增劳动力受教育水平。加快完善国民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效提高新增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着力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到2020年，实现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先进市全覆盖。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逐步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拓宽中职毕业生升学渠道、高职毕业生升本科渠道，扩大高等教育规模，优化高等教育结构，确保到2020年我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升至50%。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制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大力培养应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加快构建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打造高水平技师学院，通过世界技能大赛等平台赛事，激励推动高技能人才培养。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积极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广东高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着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高素质毕业生。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技能就业行动计划，建立涵盖创新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启动“新师范”建设，加强师范院校和师范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提高师范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匹配度。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为社会全体成员终身学习提供优质教育服务。

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能力。强化企业在职工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完善以提升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和创业能力为主的培训体系，持续提升企业职工的技能水平和工

作效能。加快建立完善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终身教育培训体系，打通技能劳动者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和支持大龄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大龄劳动力职业培训，提高其就业技能和市场竞争力。完善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实施精准就业服务，进一步完善务工环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开展职业健康服务，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防治职业病，强化职业安全教育，不断提升劳动者健康素质。

推动农村劳动力多元化发展。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加快推动传统农民向新型职业农民转变，建立高素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队伍。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跨地区有序流动并稳定生活，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扶持政策，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健全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效融入当地社会发展进程。鼓励进城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建设一批返乡创业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客服务平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创造条件。

有效利用国际人才资源。充分发挥广东与国际社会联系广泛的优势，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国际人才引进和利用政策。完善出入境和长期居留、税收、保险、住房、就医、子女入学、安家等配套措施，简化“绿卡”办理手续，完善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大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回粤或来粤创新创业。支持外国人才积极参与广东科研活动，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其合法权益。发展国际人才市场，大力培育一批国际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支持深圳办好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走出去”培养和吸收使用当地优秀人才。开发国（境）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完善出国（境）培训管理制度和措施，进一步提高出国（境）培训质量。积极开展高水平的国际合作办学，支持高水平建设国际合作院校。

专栏3 大龄劳动力人力资本开发行动

适应广东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借鉴国际国内有益经验，通过教育培训、健康服务、就业促进等方式鼓励大龄失业人员回归劳动力市场。探索建立养老金长缴多得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职业健康服务，提高大龄劳动力健康水平。加强大龄劳动力在岗继续教育培训，落实完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不断提升就业技能；落实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吸纳大龄失业人员就业；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为大龄劳动力提供更多个性化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结合大龄失业人员特点（包括流动人口中的大龄劳动力），为其提供更多非全职就业、志愿服务和社区工作等岗位。

第三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推进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构建完善以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持、宜居环境为核心的老龄事业制度框架，完善以人口政策、人才开发、就业促进、社会参与为支撑的政策体系。完善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城乡居民全覆盖，逐步提高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支持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支持发展面向老年人的公益慈善事业。拓展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加强政策衔接，整合闲置的教育培训、商业办公、医疗卫生、疗养机构和厂房等社会资源发展养老事业。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程，增强社区托老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加强农村养老机构建设，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建设预防、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相衔接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医疗护理与健康管理水平。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老年用品供给。积极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示范行动，到 2030 年，城市社区、乡镇全面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基本满足。

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充分发挥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作用，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逐步完善职工退休年龄政策，挖掘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积极发挥其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实施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能力提升计划，改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一批乡镇（街道）老年人学习示范场所，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培训。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家庭发展、互助养老、社区治理、社会公益等活动。

第五章 提高人口生命质量

人口生命质量关系到民族永续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着力补齐人口生命质量发展短板，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和质量。

第一节 提升出生人口素质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全面实施婚检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针对高风险生育人群，提供孕产期专业健康指导和全方位的服务工作，从源头上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全面落实孕产期保健服务，加强对致命畸形以及染色体异常筛查，并对致畸危险因素和家族遗传病史进行调查，提供优生咨询指导和综合干预服务，减少严重出生缺陷儿的出生。补助新生儿进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听力障碍筛查，广泛开展新生儿访视、健康咨询与指导。逐步将出生缺陷患儿的治疗和康复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促进患儿健康。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和新生儿救治能力，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到2030年，孕产妇死亡率不高于12/10万水平、婴儿死亡率控制在4‰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

促进儿童健康发展。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工作。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普遍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康复活动。实施健康儿童计划、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适时扩大纳入免疫规划的疫苗种类。加强儿童营养与喂养、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继续开展重点地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完善未成年人和儿童福利体系，发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响应机制。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完善儿童收养制度。

第二节 提高全人口健康素养

加大慢病防控力度。加快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健康管理与分级诊疗制度，完

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全人口视力、牙齿、关节保护，强化对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到2020年，国家、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全省25%以上的县（市、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60%以上，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55%以上。到2030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癌症5年总体生存率提高20%，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比2015年降低20%，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25%以内。

加强全民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将健康促进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机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广泛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教育，注重为流动人口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服务。把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升各阶段素质教育内涵。普及灾害逃生、自救互救、残疾预防等安全教育。按照城乡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目标，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开展农民健康促进、流动人口精准化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农民和流动人口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提升的长效机制。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计划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改善重点人群营养状况，普及以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的健康生活方式专项行动。2020年全省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2030年比全国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

第三节 促进困难人群共享发展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增强残疾人制度化保障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必要补贴。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程，以社区为依托，建设一批专业化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推进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残疾人康复从业人员培养和技术培训，鼓励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培养残疾人康复、托养、特殊教育、护理照料、就业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人才队伍，提高其服务质量和水平。对残

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实行 12 年免费教育，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落实针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的各项就业援助和扶持政策，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辅助性、支持性就业服务。发展残疾人文体事业，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为视力、听力残疾人等提供特殊文化服务。加强残疾人友好环境建设，完善城乡无障碍设施，推动信息无障碍发布。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服务产业，培育服务残疾人的社会组织和企业，积极引入新的业态和科技成果。

实现贫困人口动态脱贫。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通过发展生产、劳务协作、教育支持、医疗救助、低保兜底、人居环境改善等有效措施，确保到 2020 年，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如期脱贫、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加强建档立卡工作，健全贫困人口精准识别与动态调整机制。创新扶贫脱贫服务管理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等多方力量协同发力的大扶贫格局。积极探索符合广东实际的贫困人口治理体系，推动扶贫开发由缓解相对贫困向实现全面小康转变，由主要解决农村贫困向统筹解决城乡贫困转变。深入实施珠江三角洲优化发展、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完善对口帮扶机制，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资金支持等方面精准对接，到 2030 年，粤东西北地区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之间的差距显著缩小，共同富裕程度显著提升。

专栏 4 实施扶贫脱贫系列工程

产业扶贫工程。立足贫困地区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作用，优化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文化产业，积极培育农村电商服务业，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科技扶贫工程。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力量，面向贫困地区和人群开展科技攻关，建设科技创新载体，促进科技成果向贫困地区和人群转移转化。引导支持科技人员与贫困户结成利益共同体，提高贫困人口创新创业能力。

教育扶贫工程。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完善困难学生资助救助制度，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优先保障贫困家庭适龄儿童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加强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实施高等学校招生向贫困地区倾斜政策。

健康扶贫工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实施贫困地区医药人才培养和使用计划，组织三甲医院与贫困地区县级医院开展帮扶行动，降低贫困人口大病、慢病费用支出，实施医疗、医药、医保联动。

就业扶贫工程。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鼓励引导企业向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岗位，推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开展地区间劳务协作，全面落实转移就业相关政策措施，有序实现转移人口市民化。

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程。推进贫困地区交通、道路、水利、安全饮水、农村电网、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生态扶贫工程。加强贫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修复，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提高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恢复的资金投入水平，大力发展生态产业，设立生态公益岗位，增加贫困人口就业机会，促进贫困地区发展。

救助扶贫工程。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和资源，促进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完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逐步提高贫困地区基本养老保障水平。

对口扶贫工程。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积极开展帮扶活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开展多层次扶贫协作，形成脱贫攻坚强大合力。

第六章 促进人口合理分布

推动城乡人口协调发展，完善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人口空间布局，促进人口分布与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引导人口有序流动和合理分布，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永续共生。

第一节 合理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畅通和拓宽落户渠道，引导人口合理流动，到2020年实现1300万左右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区分超大、特大和大中小城市以及建制镇，实施差异化落户政策。按照“尊重意愿、自主选择、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的原则，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落户城镇。争取将具备条件的县和特大镇设置为市，增加中小城市数量，优化大中城市市辖区规模和结构，拓展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空间。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分布，合理安排城镇住宅及配套设施用地，统筹布局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和规范城市管理体制，把“城中村”和“村改居”人口纳入城市人口统一管理。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集体资产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依法保障和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

转让上述权益。深化财政制度改革，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专栏 5 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
“十三五”期间，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努力实现 1300 万左右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 进一步拓宽落户通道。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调整完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和大中城市落户政策。 制定实施配套政策。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补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制度。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落实进城落户农民按规定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

第二节 推动城市群人口集聚

优化提升珠三角地区城市群。在携手港澳共建世界级城市群共同框架下，推动珠三角地区优化城市群体系，强化大中小城市和城镇协调发展，吸引人口合理集聚。广州、深圳严格控制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并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大力推动人口向新区、郊区适度集聚，着力提升中心城市功能，着力提高城市人口素质。进一步加强区域内大中小城市联动发展，增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外围节点地区对转移人口的吸引力，适度增加佛山、中山、珠海、江门、肇庆和惠州市的人口集聚。

培育发展粤东西北地区城镇体系。粤东西北地区加快建设粤东城市群、粤西沿海城市带和粤北城镇集中区，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强化中心城市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作用，培育若干个城区人口超 100 万的城市中心，重点建设城区人口在 20—50 万人的中小城市以及 5—10 万人以上的小城镇，引导区域内人口就近集聚，推动产业集聚与人口集聚同步发展。粤东城市群要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形成多中心、网络化的都市区格局，促进城镇人口总量占比稳步提升。粤西沿海城市带要加快拓展中心城区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强城市人口集聚能力。粤北城镇集中区要强化中心城市和节点的地位与作用，以县城和中心镇为核心推进区域内人口就近集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现以县域为单元的就近本地城镇化。

促进珠江三角洲和粤东西北城市融合互动发展。优化全省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增强珠三角城市群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韶关、河源、汕尾、阳江、清远、云浮等

环珠江三角洲城市深度融入珠江三角洲，打造形成“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深莞惠+汕尾、河源”“珠中江+阳江”三大新型都市区，加快形成更多支撑区域发展的增长极，深化城市间分工与联系，引导人口有序集聚和流动，促进区域人口合理布局。

专栏6 全省城镇规模等级结构（2020年）

城市等级	规模等级 (万人)	城市数量 (个)	城市名称
超大城市	≥1000	2	广州、深圳
特大城市	500—1000	2	佛山、东莞
大城市	100—500	11	中山、惠州、珠海、江门、汕头、湛江、茂名、韶关、清远、揭阳、肇庆
中等城市	50—100	7	潮州、汕尾、阳江、梅州、河源、云浮、普宁
小城市	≤50	56	开平、四会、台山、恩平、鹤山、惠东、陆丰、海丰、饶平、阳春、高州、廉江、雷州、吴川、信宜、化州、遂溪、罗定、兴宁、龙川、英德、怀集、佛冈、博罗、陆河、惠来、揭西、南澳、徐闻、阳西、连州、南雄、乐昌、始兴、仁化、翁源、乳源、新丰、广宁、封开、德庆、丰顺、大埔、五华、平远、蕉岭、紫金、和平、连平、东源、龙门、阳山、连山、连南、新兴、郁南

第三节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机制。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和居住地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口的权益保障机制、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网络。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鼓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不断优化服务措施，逐步扩大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推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全面实施流动人口登记制度，完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实时掌握流动人口变化情况。整合有关部门的人口信息资源，建立省级人口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逐步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形成并稳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盘棋”工作格局，实现流入地和流出地人口服务

管理的“双向互动”。以人口为基本要素，完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供给规模与人口分布、环境交通相适应，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对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的支撑。

加强境外人员管理服务。遵循依法管理、优化服务和居住地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境外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机制，依法、文明、公正地为来粤就业、经商、留学、旅游的境外人员提供服务。完善涉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省相关部门和广州等重点地市要严格整治非法入境、非法就业、非法居留，严厉打击来粤境外人员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境外人员聚集区域综合管理服务，建立必要的综合管理服务队伍、工作站，维护社区秩序并为境外人员提供便利。制定并发布境外人员来粤就业职业管理目录，对境外人员劳动就业实行分类管理、宏观调控。

第四节 改善人口资源环境紧平衡

制定和完善与主体功能区相配套的人口政策。统筹区域资源禀赋，科学确定不同主体功能区可承载的人口数量，实行差别化人口调节政策。珠江三角洲核心区等优化开发区域，要以产业升级和功能疏解等方式，分类控制人口过快集聚，更加注重高素质人才集聚和发展。海峡西岸经济区粤东部分、北部湾地区湛江部分、粤西沿海片区、珠江三角洲外围片区和粤北山区点状片区等人口承载力尚有富余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等生态发展区域以及禁止开发区域，实施限制人口迁入政策，有序推进生态移民，引导超载人口逐步向人口承载力尚有富余的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转移。完善移民搬迁政策，积极改造不能搬迁的村落或社区。

促进人口绿色发展。全面实施人口绿色发展计划，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控制开发强度，优化空间结构，构建集约紧凑空间格局，增强人口承载能力。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构建统一的城乡空间规划体系，加强绿色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大力推行创新驱动、资源集约节约、低碳环保的绿色生产方式，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和能源等资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节约的生活方式，推广绿色建筑，鼓励绿色出行。

第七章 健全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家庭发展是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基本保障，要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强化家庭服务供给，促进家庭健康发展，使千千万万家庭成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第一节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完善家庭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制定和修订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善后服务等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强化家庭健康发展能力。加大对困难的孤儿监护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以及受灾家庭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力度，关爱流动人口家庭，有效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广泛实施新型家庭计划项目，全面开展幸福家庭创建活动，推进新型家庭文化建设，在全社会形成更加关注家庭、关注家教、关注家风的共识和氛围，巩固、强化和丰富家庭功能。将家庭教育作为全社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家庭教育的基础作用，培养家庭成员正确的价值观念、高尚的道德品质、健康的生活方式、必要的生活技能。

第二节 扩大家庭服务供给

强化家庭公共服务支持。整合社会资源，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合法有序参与家庭公共服务，满足不同家庭的实际需求。加强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社区居民自治组织为家庭提供服务。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培育发展家庭服务市场。大力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家庭服务业，逐步建立惠及城乡居民多种形式需求的家庭服务体系，积极扩大家庭服务供给。支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从事家庭服务业，加快发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推动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家庭服务经营机构。制定家庭服务标准，加强和规范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培训档案管理制度。

第八章 保障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省有关部门和各地政府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规划实施机制建设，凝心聚力、狠抓落实，确保本规划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省促进人口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重大人口政策研究制定，协调解决人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研究制定各项任务的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推动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根据实际编制本地区人口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规划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节 强化人口数据支撑

以建设高水平信息化强省为契机，推进大数据在人口规划和管理领域的应用创新、资源开发与共享。建设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将分散在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统计等部门的人口数据和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人口基础信息的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应用集成，充分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全面建立与有关省市区的人口基础信息交流机制，实时准确掌握流动人口信息。加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人口调查统计制度，强化人口基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加强人口数据开发和开放利用，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做好人口信息服务。

第三节 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建立常态化的人口预测预报机制，健全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体系，定期发布全省人口预测报告。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基础上，加强人口中长期预测，推进开展人口中短期预测，为各项重要工作提供科学决策的基础。以现有人口计划为基础，完善年度人口发展形势会商机制，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提出

重大人口发展政策建议。建立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建设的人口影响评估制度，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人口政策有效衔接。发挥专家智库的决策咨询作用，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加强人口安全风险防控，做好政策预研预案储备。

第四节 开展动态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5年为期定期组织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人口省情、人口规划和人口政策的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深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广东省人口发展规划（2017—2030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广东省人口发展规划（2017—2030年）》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省卫生计生委	省发展改革委
2	建立生育政策微调机制	省卫生计生委	省民族宗教委、省发展改革委
3	跟踪评估全面两孩政策效果，做好政策储备	省卫生计生委	省发展改革委
4	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	省卫生计生委	
5	健全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	省卫生计生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6	完善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制度环境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
7	强化公共服务的资源支持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	
8	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	省卫生计生委	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妇联、省残联、省老龄办
9	依法打击“两非”	省卫生计生委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统计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10	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妇联
11	提升新增劳动力受教育水平	省教育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2	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能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
13	推动农村劳动力多元化发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
14	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建设	省民政厅	省老龄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15	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老龄办
16	有效利用国际人才资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外办
17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	省卫生计生委	
18	促进儿童健康发展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19	加大慢性病防控力度	省卫生计生委	
20	加强全民健康促进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21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省残联、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2	实现贫困人口动态脱贫	省扶贫办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3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4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集体资产权益	省农业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
25	优化提升珠三角地区城市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
26	培育发展粤东西北地区城镇体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
27	促进珠江三角洲和粤东西北城市融合互动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
28	制定和完善与主体功能区相配套的人口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
29	促进人口绿色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
30	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机制	省公安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31	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省公安厅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32	加强境外人员管理服务	省公安厅、省外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	完善家庭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省扶贫办、省老龄办、省残联、省妇联
34	加强家庭文化建设	省文化厅、省教育厅	
35	强化家庭公共服务支持	省民政厅	省妇联、团省委
36	培育发展家庭服务市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
37	切实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共建共享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8	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统计局
39	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统计局
40	加强组织领导	省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部门
41	开展动态监测评估	省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部门
42	做好宣传引导	省文明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等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

粤府办〔2018〕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兜住兜牢民生底线，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困境儿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2017 年 8 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建立了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省民政厅承担省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法规规章草案、制定相关政策，不断规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大力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甄别核实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能力；加强信息化服务管理能力建设，推进与各级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数据对接，为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定期核查提供依据；积极配合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署，及时上传更新受助人员信息，推动救助资源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相关政策，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公众关注、参与、支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省委农办、省扶贫办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联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认真落实面向农村地区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联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扶贫开发与社会救助相衔接的政策，将省扶贫标准以下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扶贫范围，指导各地在扶贫开发工作中对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考虑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救助安置场所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建设，推动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相关规划、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改革等工作中，不断完善救助、关爱、保护设施条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省教育厅负责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加强教育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教育矫治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衔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救助。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督促中小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对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困境儿童、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困境儿童、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指导特殊教育机构对儿童福利机构供养的残疾儿童少年、长期滞留安置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特殊教育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统筹户籍制度改革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衔接。指导各地公安部门协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民政部门建立完善街面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制，综合运用全国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和向社会

发布寻亲公告等方式，及时查找弃婴、打拐解救儿童、流浪乞讨受助人员身份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协助做好受助人员寻亲返乡工作。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在救助管理机构设立警务室或警务联络员，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影响救助管理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各类案（事）件。落实无户口农村留守儿童的户籍登记政策。依法查处骗取保障资金、侵害农村留守儿童、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省司法厅负责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的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排查，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帮扶救助措施，防止流落街头违法犯罪。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省财政厅负责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补助，督促各地财政落实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指导各地强化保障资金社会化发放，推进资金使用管理公示公开，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会同民政部门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并处于无业状态的保障对象提供就业救助和就业服务。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做好社会保险与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经办服务的衔接。鼓励吸纳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经办服务。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成年孤儿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儿童福利机构护理人员工资倾斜政策，并对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教师开展职称评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及公共住房等保障力度，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求。指导各地相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省农业厅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落实面向农村地区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指导各地做好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健全医疗救助和重特大医疗救助制度，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定点救治医院制度，集中收治救助管理机构送来的患有精神障碍、传染病、危重病等疾病的受助人员。

省地税局负责指导各地地税部门配合当地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人员）的请求、委托，依法代为查询、核对相关个人的纳税信息。

省统计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指导各地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省工商局负责指导各地工商部门依法提供申请或获得救助的家庭（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私营企业的相关信息。

省法制办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起草、修改我省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省金融办负责协调有关金融机构配合省民政厅开展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省信访局负责指导各地信访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省信息中心负责协调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信息采集和共享事务，编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信息共享目录和公开目录，保障信息交换共享网络通畅，指导、协助制定救助信息使用和管理安全策略。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救助共享信息情况进行核查通报。

省残联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的审核、复核，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项目。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红十字会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推动建立民政部门与商业银行网络查询核对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工作平台，建立征信系统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依法共享信

息机制。引导商业银行积极应用社会救助家庭信用信息，辅助了解困难群众的经济状况，为授信支持提供参考。

广东银监局负责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依法提供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银行账户当前存款余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银行金融机构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广东证监局负责指导、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提供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证券账户下拥有有价证券的相关信息。

广东保监局负责指导保险业务经办机构依法提供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的相关信息。指导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为医疗救助机构提供贫困患者的大病医保支付情况。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负责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提供住户调查中20%低收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性支出数据。

二、认真落实各级政府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要落实政策托底责任，抓好组织协调、检查排查、衔接落实等工作，切实细化任务分工，及时下达项目资金。

（一）地级以上市政府工作责任。

1. 加强组织部署。建立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制度体系、实施细则和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特困人员护理工作，通过公建民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进一步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做好救急难工作。加强对县级抓落实的指导督查。

2. 加强资金保障。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政府投入只增不减。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基础数据的搜集和整理，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不断完善保障资金发放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标准与居民收入增长及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防止物价波动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 加强能力建设。统筹研究制定根据困难群众服务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强基层工作力量。落实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贯彻省政府“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改革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署，加强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建立健全配套机制，提供面向困难群众的优质服务。充分发挥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作用，加强对辖区内受助人员信息监测、统计和分析，及时调整完善救助政策规定。依法承担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的管理责任。在统筹建立精神病医院或精神康复中心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市级流浪乞讨滞留受助人员安置中心建设。督促指导条件适宜的县（市、区）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资源，建设县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提供临时监护照料和家庭服务。

4. 加强监督巡查。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本地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评估工作，自觉接受上级部门检查、财政绩效评价和社会监督。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加强对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

（二）县级政府工作责任。

县（市、区）政府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履行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投放、人力保障、安全防范、推进实施等职责，具体包括：

1. 统筹部署责任。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程序、细化措施，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全面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宣传、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扶贫、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加、各负其责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相关制度政策有效衔接，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 救助认定责任。严格按政策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对象和临时救助对象等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规范审核审批程序，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认真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杜绝“指标保、人情保、关系保”等现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认真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对保障对象进行长期公示。执行不低于所在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确定公布的保障标准，依政策确定救助金额。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甄别核对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能力。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慈善救助帮扶资源对接信息平台，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机结合。

3. 工作保障责任。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不断完善保障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以及对保障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根据行政区域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开展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整合县（市、区）、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和提高基层经办服务能力。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根据省政府“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改革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署，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纳入政府综合服务窗口和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优化工作流程，真正做到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救助有效。流浪乞讨滞留受助人员安置需求较大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救助机构建设，落实资金保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4. 规范管理责任。落实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机制，组织做好主动发现和定期复核工作。加强信息台账统计和档案管理，按照“一人一档案”要求，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依法承担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的管理责任。根据民政部和省的部署深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服务能力。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依法依规对保障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建立健全举报核查制度，及时调查核实处理投诉和举报。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责任。

1. 受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落实受理救助申请的主体责任，按规定直接受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以及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不得交由村（居）民委员会受理申请，也不得要求村（居）民委员会先提出意见。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或转交材料。

2. 审核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申请。采取信息化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及其他有效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情况及个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做好信息公示和政策宣传。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等场所进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公示、审批公示。设立信息宣传栏，通过张贴海报、印发小册子、举办社区活动等形式，宣传相关政策制度、惠民措施以及申请程序等信息。设置和公开监督咨询电话，接受社会公众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咨询、投诉和举报。

4. 落实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规定。落实保障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定期走访困难群众，了解并掌握其生活状况，主动协助符合条件对象提出保障申请。做好在保对象定期复核，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调查核实，及时对相关人员、数据进行调整并报请县级政府相关部门调整保障措施。掌握农村留守儿童情况，督促外出务工人员和其他临时监护人员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

5. 管理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依法承担本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及其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机构的管理责任，加强消防、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为入住对象提供日常起居、照料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6.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委员中设立兼职民政协理员，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在救助对象困难排查、发现报告，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公示监督，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报送，救助政策咨询、宣传引导等方面的协助作用。

三、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落实的督查监管

当地政府对本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

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省联席会议将定期研究协调我省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国家和省的要求落实到基层。

要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落实相关部门定期反馈进展情况、限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责任制度。实行常规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对部署确定的年度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实地察看等方法开展常规督查，对热点难点事项或涉及特定部门或地区的事项进行明察暗访。邀请同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查，引入第三方机构实施专业评估。强化社会监督，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法规、任务清单、阶段性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对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中存在职责不落实等问题的单位、个人按规定问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2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8〕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	林少春	常务副省长
召 集 人：	李春生	副省长
	陈良贤	副省长
成 员：	刘 洪	省政府副秘书长

崔朝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邢 锋	省教育厅副厅长
郭少波	省公安厅巡视员
钟 炜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刘 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富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陈 东	省农业厅副厅长
刘冠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邱庄胜	省质监局副局长
周永庆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刘学生	广东保监局副局长
蔡小驹	省交通集团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具体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5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修订）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2月12日以粤科规范字〔2018〕1号印发）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号），提升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管理水平，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提升企业的存活率和成长率各类科技创业服务载体。要求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

众创空间是以科技型创业项目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团队孵化为主要任务，通过提供联合办公和“前孵化”服务，提高创业团队素质和技能，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引导和帮助创业团队将科技创业点子转化为实业创业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要求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为不少于10个创业团队（项目）提供服务。

孵化器、众创空间是“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育成链条中的重要环节。

第三条 申请后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应是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包含省、市、区、县）认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四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面积补助政策实行省市联动原则；运营成效优良奖励采取省财政奖励性后补助方式。

第二节 新增孵化面积补助

第五条 上一年度获得地级以上市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省财政再按照珠三角地区不超过市级补助额的50%，粤东西北地区不超过市级补助额的100%给予后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条 已经享受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场地，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第七条 申请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以下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报单位对照项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审查推荐。各地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推荐。

（三）审查核实。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拟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列入当年度项目库进行管理。

(四) 下达资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根据审查结果及相关规定，于项目入库的次年拨付后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八条 申请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 申请地级以上市新增孵化面积财政补助的申报材料；
- (二) 市级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及到账证明材料；
- (三) 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运营评价及后补助

第九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建立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对参加了火炬统计并自愿参与评价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评价。根据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 自愿性原则。各孵化器、众创空间自愿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申请运营绩效评价，参与有关评价活动。

(二) 导向性原则。以促进创新创业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优化孵化环境和提升孵化服务能力为导向。

(三) 客观性原则。以定量评价为主，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式，对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运营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一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程序：

(一) 组织材料。按照要求上报统计数据，并做好上年度工作总结，由市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至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二) 组织评价。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孵化器、众创空间提交的统计数据和工作总结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运营评价结论。

(三) 发布结论。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对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进行发布。

第十二条 运营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其中 80 分以上为 A 等级，79~70 分之间为 B 等级，70 分以下为 C 等级。

第十三条 新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单位资质认定的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当年评价列为 A 等级。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珠三角地区为 A 等级，粤东西北地区为 A、B 等级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省财政给予补助，A 等级补助 30 万元，B 等级补助 20 万元。

第十五条 申请省财政运营评价后补助资金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以下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报单位对照项目年度指南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审查推荐。各地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推荐。

（三）审查核实。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拟后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

（四）下达资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拨付后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申请省财政运营评价后补助资金的孵化器、众创空间，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

（二）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当年未能及时申报省财政补助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可在下一年继续申请。

第四节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15 年 3 月 30 日印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粤科高字〔2015〕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2. 广东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此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粤交运〔2008〕57号、 粤交水〔2008〕1231号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交法函〔2018〕56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93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清理，厅决定废止《广东省交通厅关于推进农村客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2008〕57号）、《广东省交通厅海南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粤交水〔2008〕1231号）两份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2月13日

广东省农业厅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

（广东省农业厅2018年2月28日以粤农规〔2018〕1号印发）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为规范全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加强对限制使用农药的监督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的工作目标，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通过制定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科学指导全省开展限制使用农药经

营许可工作，控制我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数量，加强限制使用农药的监管，降低使用风险，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行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掌握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和使用情况，进一步加强限制使用农药监管，实现对限制使用农药的全程可溯源管理，落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的主体责任，促进农药经营者提高高效低风险农药的销售比例，鼓励农药使用者优先选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品种，加强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农药减量控害措施的推广，努力实现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目标，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三、具体规划

（一）规划原则。

服务农业生产。限制使用农药地点经营规划坚持服务农业生产为首要原则，根据我省各地级以上市农作物种植面积、乡镇数量、实际使用农药需要，确定安排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

确保农产品安全。由于限制使用农药毒性高和使用要求高的特性，在蔬菜、水果、茶叶和中草药材主产区尽量不安排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

利于加强监管。限制使用经营点数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有利于农业部门加强监管。

（二）经营点数量。

1. 保障农业生产经营点。为最大限度满足农业生产需要，根据我省各地级以上市农作物种植面积，分三个档次确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农作物播种面积在 100 万亩以下的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潮州市，每 3 个镇设立一个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农作物播种面积在 100—200 万亩的广州、汕头、汕尾市，每 2 个镇设立 1 个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农作物播种面积在 200 万亩以上的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揭阳、云浮等市，每个镇只设立 1 个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全省限制使用农药保障农业生产经营点 1011 个。

2. 特殊地区增加经营点。根据 2017 年 7 月各地上报的限制使用农药销售数量，对限制使用农药销售量超过 100 吨的地区进行适当调整经营点数量，其中，对限制使用农药销售量在 100 吨至 1000 吨的广州（215 吨）、河源（100.41 吨）、惠州

(780 吨)、江门 (350 吨)、茂名 (374 吨)、肇庆 (203 吨)、云浮 (334.65 吨) 等 7 市, 在原核定经营点数量按 30% 调增经营点数量, 限制使用农药销售量超过 1000 吨的佛山 (1000 吨)、阳江 (1260 吨)、湛江 (5500 吨) 等 3 市, 在原核定经营点数量上按 40% 调增经营点数量, 全省共调增经营点 227 个。

3. 流通批发经营点。为确保限制使用农药经营顺畅流通, 增加市级流通批发经营点。农作物播种面积在 200 万亩以下的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汕尾、东莞、中山、潮州等 9 个市, 每个市增加 3 个; 农作物播种面积在 200 万亩以上的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揭阳、云浮等 12 个市, 每个市增加 5 个。每县 (含县级市、县、自治县、市辖区) 原则上安排 1 家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 满足园林、花卉、灭鼠等用药需要, 全省共设市级流通批发经营点 87 个, 县级流通经营点 165 个。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流通批发经营点 252 个。

以上三项合计, 全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 1490 个。各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县 (市、区) 的具体种植结构和经营需求等因素进行合理规划, 在全市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总规划总数下进行合理调整, 制定本市定点经营规划。各县 (市、区) 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地级以上市的定点经营规划, 结合生产需要和地理位置等因素, 科学合理制定本县定点经营规划。各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将本市规划和各辖县 (市、区) 规划报送省农业厅, 各级规划将作为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审批依据之一。

四、审批程序

申请人按照《农药经营管理办法》规定, 填写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受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审批申请, 依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必要时将委托县 (市、区) 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申报材料真实性和是否符合本辖区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等。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定点经营规划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设定的条件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 先受理先获得。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经营

许可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把关，配合做好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工作。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对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宣传，坚持政策导向，让农药经营者充分了解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责任和有关规定。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将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三）开展监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各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对限制使用农药经营人员的培训。加强限制使用农药经营使用监管，及时查处和曝光限制使用农药经营人员违法行为。

本规划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期限届满后再根据我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及使用情况再制定新的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如在有效期内，出现经营点数量明显满足不了农业生产实际需要，经广东省农药管理专家组专家论证后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1. 广东省农业厅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点规划表；2. 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此略）

~~~~~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 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 审理的实施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为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结合广东省地税系统工作实际

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对《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发布）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实施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2 月 26 日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系统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结合广东省地税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省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与案件当事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夫妻关系；
- （二）直系血亲关系；
-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四）近姻亲关系；
- （五）涉及本人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利害关系。

**第四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中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如下：

（一）省地税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为罚款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罚款倍数在 3 倍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各市（区）地税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为罚款金额达到下列数额或罚款倍数在 3 倍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广州市地税局 1000 万元，珠三角其他

市（区）地税局（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横琴）500万元，其他市地税局300万元。

**第五条** 下列时间不计入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期限：

- （一）补充调查的时间；
- （二）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的时间。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填写《重大税务案件书面审理意见表》，加盖部门印章，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制作《补正材料（补充调查）通知书》，将案件材料退回本级稽查局补充调查并通知成员单位中止审理。

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由负责具体业务的成员单位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并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延长补充调查期限的，稽查局应当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稽查局提交的补充材料后，应当及时分送成员单位审理。

**第九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记录；
- （二）负责案件查处的稽查局负责人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
- （三）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书面审理情况、协调情况，以及初审意见；
- （四）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五）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在充分听取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审理结论。

**第十条**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5日内，制作《税务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

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税务局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上级地方税务局。

**第十二条** 各级地方税务局办理的其他案件，需要移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特别纳税调整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共十六种）（此略）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广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规定，现就确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一）开发项目位于广州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5%。

（二）开发项目位于地级市城区及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0%。

（三）开发项目位于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5%。

（四）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计税毛利率为 3%。

二、本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2 月 24 日

广东省金融办 广东银监局 广东省网信办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工商局 广东省  
通信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借贷  
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金〔2018〕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网信办 2016 年第 1 号令，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范我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业务活动，促进我省网络借贷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一）强化市场准入。实行备案登记制度，具体管理办法由省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各地、各级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已存续网贷机构严格开展现场检查、整改验收等工作，对验收合格的指导办理备案登记相关事宜。对不配合监管、拒不整改、有意逃避监管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等已存续网贷机构，视具体情形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处罚，依法予以查处；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另行新设立或投资入股网贷

机构，各地、各部门应对其予以重点监管。

（二）坚持穿透式监管。对于《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未明确的行为，各级监管部门应综合资金来源、中间环节和最终投向等全流程信息，并重点把握信息中介、小额分散、线上经营、合理定价、专注主业等原则，对业务实质进行界定，不留监管盲区。

（三）强化监管手段。监管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依法采取多种措施对网贷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与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监管谈话。省金融办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或会同相关部门对备案登记后的网贷机构进行评估分类。

（四）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公安部门依法指导、监督网贷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上线运营 30 天内，到注册地所在市级公安机关办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手续，安全等级应当不低于三级；督促选择国家认可的等级测评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和风险评估，等级测评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按规定定期开展等级测评和风险评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指导、监督网贷机构按照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法律法规及技术安全标准要求，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指导、监督网贷机构加强通信网络安全防护。

（五）加强监管科技应用。各级监管部门应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丰富金融监管手段，提升网贷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省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全省网贷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收集、整理、分析网贷机构的业务活动，持续监测风险状况。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指定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导网贷机构在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后、开业前，接入全省网贷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鼓励已存续网贷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前先行接入全省网贷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

（六）加强失信约束惩戒。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存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侵害出借人或借款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网贷机构列入失信名单，将严重失信网贷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纳入失信“黑名单”，依法限制发起或参股设立网贷机构并对相关人员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七) 加强监管力量。各地、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建立专业化、相对稳定的监管队伍,配备必要的监管设施和监管手段,确保有效履行监管职责。监管部门之间、监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协同监管,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八)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要建立健全网贷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对网贷机构工商注册、备案登记、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共享。

(九) 强化重大事件的发现与处置。省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网络借贷行业重大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协调处置有关重大事件。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辖区网贷机构重大风险及处置情况信息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省金融办。省金融办应当及时将本辖区网贷机构重大风险及处置情况信息报送省人民政府、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抄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 二、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十) 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督促网贷机构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安全、出借人和借款人保护、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及投诉处理等制度,保持公司治理有效性。鼓励网贷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及实缴资本,聘用具有丰富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高管,增强机构实力,加强员工培训教育,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十一) 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引导网贷机构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切实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领域和偏远地区的服务,积极探索开展“互联网+信用三农”服务。

(十二) 强化机构防控风险主体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督促网贷机构切实承担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细化明确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风险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与自身业务经营管理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守好风险防控底线。

(十三) 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各地、各相关部门依法监督网贷机构执行《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监管规定,全面履行义务,不从事或接受委托从事相关

禁止活动或行为，依法依规查处为不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的融资项目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行为。

(十四) 暂停开展校园网贷业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47号)等相关规定，开展校园网贷业务整治。现阶段一律暂停网贷机构开展在校学生网贷业务，逐步消化存量业务。具体按照上述通知以及国家相关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十五) 落实银行资金存管。各地、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网贷机构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落实银行资金存管，具体按照《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鼓励优先选择在本省设有经营实体的商业银行实现银行资金存管。

(十六) 做好合格出借人审查和风险提示。各地、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网贷机构做好合格出借人审查，对出借人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估不合格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网贷机构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禁止性行为，尤其是风险自担原则，并经出借人确认。

(十七) 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各地、各级监管部门依法监督网贷机构严格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做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其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其他网络渠道显著位置披露本机构所撮合借贷项目等经营管理信息，并按要求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十八) 妥善解决纠纷。网贷机构、出借人、借款人等相关各方之间出现的纠纷，鼓励通过自行和解、请求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调解等途径妥善解决，也可通过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解决。

### 三、明确职责分工

(十九) 落实部门管理责任。省金融办具体承担本省网贷机构的机构监管日常工作，包括对网贷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银监部门省级派出机构负责制定本辖区网贷机构业务活动监督管理制度，并实施行为监管，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网贷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调机制。省通信管

理局负责对网贷机构业务活动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省公安厅牵头负责对网贷机构的互联网服务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反网络安全监管的违法违规活动，依法打击网络借贷涉及的犯罪。省网信办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省工商局负责依法登记注册网贷机构，对违反工商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

（二十）落实属地责任。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辖区网贷机构的机构监管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辖区网贷机构的机构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银监部门市级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活动的行为监管，配合本市人民政府开展机构监管和风险处置等工作。

（二十一）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要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省内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管理。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络借贷专业委员会要按照《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暂行办法》、本通知和协会章程开展自律管理并接受监管部门指导。

#### 四、其他要求

（二十二）严格履行职责义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暂行办法》和本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执行）要求，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网贷机构的管理。各级监管部门应严格履行《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及本通知相关职责。网贷机构、出借人、借款人应严格执行《暂行办法》，履行相关义务。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定期报送监管情况。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于每年2月中旬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金融办报告上年度本辖区网贷机构监管情况。省金融办应于每年3月中旬前向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报送上年度本省网贷机构监管情况。

（二十四）强化跨区域经营机构的管理。注册地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网贷机构，其在本省设立的分支机构，遵守本通知的规定。网贷机构应当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作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发现网贷机构主要办事机构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住所不一致的，应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通报后应依法进行处置。

（二十五）严肃处理违规经营机构。对未取得备案登记或被注销备案登记，但实际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综合违法违规情况和情节轻重等，按照《非

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十六) 本文件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实施, 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金融办  
广东银监局  
广东省网信办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工商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系统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 一、修订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 以下简称 34 号令)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34 号令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015 年 9 月, 省地税局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以下简称《审理范围公告》), 明确了省地税局及各市地税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2016 年 9 月, 省地税局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发布, 以下简称《重审实施办法》)。《审理范围公告》与《重审实施办法》均是根据 34 号令制定的实施办法, 为方便执行, 拟将《审理范围公告》并入《重审实施办法》, 同时根据税务总局最新要求对《重审实施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二、主要条款解读

修订后的《重审实施办法》正文共十三条。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一）第二条，将原文“县级以上设置稽查局的地方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修改为“省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3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三）应司法、监察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即未设置稽查局的各级地方税务局亦有经办 3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税务案件可能性。为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修订后的《重审实施办法》将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的主体由“县级以上设置稽查局的地方税务局”扩大到“省以下各级地方税务局”。

（二）将《审理范围公告》内容并入新《重审实施办法》，作为第四条。《审理范围公告》与《重审实施办法》均是根据 34 号令制定的实施办法，前者明确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中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后者细化规定了重大税务案件的审理程序。将《审理范围公告》内容并入新《重审实施办法》作为第四条，为各级地方税务局实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供方便统一的执行标准。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广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的公告》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

按照《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粤国税发〔2009〕79 号），全省各地确定了本市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销

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但各市之间计税毛利率不一致。为统一地区间税负，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规定，统一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制定本公告。

##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

## 三、适用范围及对象

本公告适用范围为在广东省（不含深圳，下同）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

## 四、主要内容

自 2018 年起，统一广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开发项目位于广州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5%，开发项目位于地级市城区及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0%，开发项目位于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5%，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计税毛利率为 3%。

## 五、实施时间

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 人事任免

## 省政府 2018 年 2 月份任命：

曾 路 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研究院（广东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副厅级）  
杨海文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  
刘新光 广东医科大学副校长  
张陆勇 广东药科大学副校长  
朱立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  
廖伟群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院长

马 骏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副院长

陈铭贵 嘉应学院副院长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